

## 《与神同行》 神改变的恩典（1）

神说祂预定我们效法祂儿子主耶稣的模样，那就是说，神最终在我们身上的心意和目的，就是要我们每一个属祂的人，都像祂的儿子主耶稣。而神在我们重生得救的时候，就开始这计划，当我们接受祂改变的恩典的时候，祂就开始改造我们，叫我们逐步效法主，像主那样。往后我们所走的路，所过的一生，都朝着这个方向去行。

人生必然受到很多人和事物的影响，每个人都不例外，比方说，遗传，我们承受祖先和父母所遗传下来的影响。我们受环境的影响，我们成长在怎样的环境，我们不可能不受到它的影响。还有就是我们在学校所受的教育和训练，都对我们造成很大的影响。当然，我们所作的决定，也会影响我们一生所走的路。所有这些影响加起来，就交织成为我们的生命。然而，对信耶稣的人来说，最能影响他生命的，就是神的恩典，神改变人的恩典。当信徒每一天活在神的恩典中，他生命就受到极大的影响，像保罗所说，“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”

在林前 15 章那里，记载了神改变人的恩典，那是发生在每个信徒身上的事实，从他们一开始信耶稣的时候开始，终其一生。保罗自己也是过来人，经历过神的改变。我们就以使徒保罗作为例子，来说明神的能力怎样改变，造就一个人的生命，使他的末后和先前是多么的不同。林前 15 章，是保罗论到“复活”的事情最详尽的一章，他先是讲到福音的真谛，然后是耶稣基督怎样向他显现。我们来看林前 15:9-11 的记载，保罗说：“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称为使徒，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。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并且祂所赐我的恩，不是徒然的，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，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。不拘 我是众使徒，我们如此传，你们也如此信了。”

保罗在这里说，神所赐给他的恩，不是徒然的。“徒然”一词原来的意思就是“贫瘠”。神把诸般的恩赐给保罗，我们可以看见在保罗身上的改变，神的恩典所产生的效果是不一样的，神不但希望这恩典改变了保罗的生命，神更希望这恩典改变每一个信徒的生命。到底神在保罗身上造就了什么呢？我们可以用保罗的生命作为一面镜子，看神今天也要在我们生命中作些什么。

首先，神改变的恩典，使保罗从罪人变成圣徒。林前 15:10 保罗说：“并且祂所赐我的恩，不是徒然的。”每一个听见福音而拒绝的人，他们就是拒绝神的爱，神的赦免，神的仁慈，神的宽厚。他们拒绝耶稣基督，所以神的恩典对他们来说是徒然的，是空虚的，是没有作用的。这是因为他们拒绝了耶稣和神在基督里所赐下的一切，所以徒劳无功。可是保罗说，“这在我身上却不是徒然，因为有些奇妙的事发生了”，保罗的生命获得了彻底的改变。

保罗曾经说过，“我们每一个人从前都是活在黑暗中，都是悖逆之子，都是与神为敌，只是有一天，我们信了耶稣，神就把我们从黑暗迁到光明中，神叫我们从死亡中出来，获得永生，神又把我们属世的国度，迁进祂儿子光明的国度去。”这一切都改变了保罗的生命，保罗认识到他是个新造的人，就是因为那个决定，使得保罗的生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改变。每一个人只要在基督里，都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彼后 1:4 也提到：“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。”所以，圣经所说的“改变”，是指着性情上和本质上的改变，是有诸内而形于外的，生命不同了，行为上自然也全然不同。

保罗在很多地方都描述到他信主之前的生活和模样，像他在腓立比书那里就说，他从前的生活是靠自己而活的，他要有好行为，要有好德行，要有善行，藉此取悦神，得神的欢喜，他以为这是他在神面前蒙悦纳的方法，所以他极力做好自己取悦于神。然而，这方法却是行不通的，如果人可以靠行为得救，保罗早就已经得救，因为他致力于行善和热心于宗教，加 1:14，他甚至说“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”如果“极力做好”就能得救，这样，我们也就不会读到“因信称义”的道理了。

保罗在腓 3:4-8 那里又说：“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，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礼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，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

保罗说，“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现在我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”那就是说，“过去我一直所依赖的，现在我只看它们是对我有损的。”弟兄姊妹，我不知道你过去所依赖的是什么，每个人大概都有他所依赖的东西，有人仗着自己有很多金钱，有人仗着自己的善行，有人仗着自己是好市民，或者是好丈夫，好父母，好孩子，总之是我们在生活中可以夸口的事，是我们仗着这些去讨好神，取悦神。可是今天这一切都不复再见，我们不再这样了，因为我们的生命改变了，而这个改变是因为耶稣基督。

信主之后的保罗，可以仗着什么说话呢？他说“我唯一要夸的，就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。”因为保罗明白，除了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之外，再没有任何事或人可以在神面前蒙神的悦纳。耶稣在十字架上付清我们的罪债，祂知道我们不能自救，所以祂选择来到世上拯救我们。神拣选我们，不是因为祂看见我们将来会有好品格，或者有好的将来，所以悦纳我们，拣选我们，不是。我们唯一可以让神接纳的方法，唯有靠着耶稣死在十字架上这件事。

我们相信接受耶稣的拯救，就可以成为神的儿女，得神的接纳和宠爱。一切我们的善行和品格，在神面前都是毫无用处的，永远不能得神的称赞和悦纳。然而，今天依然有成千上万的人，努力行善积德，以为只要今生做好，就可以得神接纳，将来可以到天堂去，这实在是很难得，是让神伤痛的事。这些人被撒但魔鬼弄瞎了心眼，把假的道理放在他们心中，叫他们以为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得救，因为他们做得好，所以得神接纳，但其实不是。

如果善行能够叫人得救，保罗根本不用信耶稣，因为他比别人优越，不论是他的出身背景或所信的宗教教门，所奉行的礼仪和行为，都是比别人强，无懈可击的。保罗起先跟世人一样，以为靠自己的努力，可以让神悦纳。所以他致力要消灭信耶稣的人和基督教，因为他以基督徒所信的为异端，跟他从祖先承受的教门不同，而严严的逼迫信奉耶稣的，要消灭他们。保罗是激进认真的，所以他很热心的进行消灭基督教的事，到处迫害信徒，把他们下到监里，彻底的铲除和消灭他们。

可是，奇妙的事竟然发生在保罗身上，把他彻底的改变过来。我们看徒 22 章，同样的记载在徒 9 章那里也有记载。我们来看徒 22 章保罗为自己申诉的经文，3-5 节，经文记载“保罗说，我原是犹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数，长在这城里，在迦玛列门下，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，热心事奉神，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。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，直到死地，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。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，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，往大马色去，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，带到耶路撒冷受刑。”

我们看见之前的保罗，是怎样公然与神为敌，他怎样致力于打击和消灭基督教，不许人提到拿撒勒人耶稣的名。下面徒 22:6 继续说：“我将到大马色，正走的时候，约在晌午，忽然从天上发大光，四面照着我。我就仆倒在地，听见有声音对我说：扫罗，扫罗，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”还记得主耶稣所说的吗？太 25:40 说：“王要回答说：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

弟兄姊妹，如果有人是逼迫教会，攻击教会，以及攻击信徒，不能容忍他们，又不喜欢圣经，挑剔这样那样，对属灵的一切都表示憎恨的，他应当想到将来的审判和定罪。因为表面看来，他虽然只是不满意人，不满意圣经和教会，然而，他们所指向的其实是神自己。这是神亲自说的。神也这么看，神看这些人的攻击，是直接落到祂的身上，所以神必要追讨和定罪。主耶稣清楚的把自己代入属祂的人身上，说“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今天，攻击信徒和教会的，其实是在攻击神自己。保罗当日所作的，就是这么的严重。

请看，徒 22:8-13，经文记载：“我回答说：主阿，你是谁？他说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。与我同行的人，看见了那光，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，我说：主阿，我当作什么？主说：起来，进大马色去，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，告诉你。我因那光的荣耀，不能看见，同行的人，就拉着我的手进了大马色。那里有一个人，名叫亚拿尼亚，按着律法是虔诚人，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。他来见我，站在旁边，对我说：兄弟扫罗，你可以看见，我当时往上一看，就看见了他。”（徒 22:8-13）

其实，保罗是相信独一真神的，但是他却拒绝和厌弃耶稣基督，他对耶稣基督不感兴趣，只是相信旧约的耶和华神是独一的，除祂以外再无别神，这是扫罗之所以恨恶拿撒勒人耶稣的名的原因，他不但自己亵渎耶稣的名，还怂恿别人也和他一样，去亵渎耶稣的圣名，威吓信徒，要他们屈就。这个扫罗，这么憎恶基督教，不能容忍基督教的存在，这就是为什么他要往大马色去，因为他要在那里把奉基督教这道的人锁拿，带到耶路撒冷受刑。扫罗的目的，就是千方百计的摧残基督教，打击信徒，迫使他们亵渎所信的耶稣，稍有不顺从的，就把他们下在监里，让他们饱受皮肉之苦。

扫罗就是这样一个残忍的人，为了他所热心的宗教，居然可以做出这样的事，他还以为自己是为宗教大发热心，热心事奉上帝，谁知竟然是跟真神作对，在逼迫和攻击神自己，这真是罪大恶极。可惜保罗当时被撒但蒙蔽了，所以犯了这么大的罪行也不知道。直到他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在毫无任何先兆的情况之下，荣耀的神向他显现，有极大的荣光从天上照着保罗，这光是从天而来的，直接的射到保罗身上，让他当场失明，眼睛瞎了，不能看见。

保罗不但看见了从天而来的强光，他更亲耳听见主耶稣的声音，有声音问他说：“扫罗，扫罗，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”扫罗没有逼迫耶稣，他只是逼迫信耶稣的基督徒，但是耶稣却把扫罗逼迫残害的对象，看成是自己。扫罗无言以对，但内心却赫然发现，原来这位就是他应该敬奉的主，但他却千方百计的逼迫他和残害信奉祂的人，真是罪大恶极。这一个经验，使得保罗全然降服在主面前，称耶稣为主。

在承认了耶稣为主之后，旁边的人就扶扫罗进了大马色，这也是主所吩咐他去做的。另一方面，神又感动亚拿尼亚去探访扫罗，神藉着亚拿尼亚把手按在扫罗的身上，对保罗说话，使扫罗的眼睛重见光明，亚拿尼亚把神呼召保罗，要他作外邦人使徒的职份告诉他。今天，很多人都有一个错误的看法，他们说，得救无疑是件好事，获得永生是让人兴奋的；然而却觉得自己现今的情况太不象样，神必然不会就这样接纳他的。所以他們要努力做的，就是改善

自己和把旧有的恶习戒除。这些人不愿意只接受信耶稣就可以得救或者完全被神所接纳的说法，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应该尽上努力才是。他们说“当自己改良得差不多的时候，就自然会做基督徒了。”可是，反观保罗的经历，保罗做了什么去改善自己的生命呢？他什么都没有作，只是凭信接纳耶稣做救主，那就是了。

你知道保罗在弗 2:1 那里说些什么吗？他跟我们回顾我们在信主之前的生活，一开始保罗说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”弟兄姊妹，你见过死人走路或者是吃饭的吗？当然没有。因为死了的人，是动弹不得的，是没有生命气息的，所以没有活动的可能。同样，一个在灵里死了的人，叫他怎样洁净自己的生命，让自己的性情变好呢？根本不可能，因为没有能力在他里面。

也许有人说：“我提醒自己不做这样那样，不就可以了么？”其实，不做这样那样是我们份内的事，不算是洁净自己，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洁净自己，绝对没有。保罗在信主之前，是敌对神，与神为敌的，他曾经极力的逼迫信徒，不遗余力，但是竟然整个人转变过来，彻底的归向了神，这是神恩典在保罗身上彰显的结果。保罗以前对耶稣基督毫不感兴趣，凡是提到耶稣基督的，都只是逼迫和杀害信徒的事，他内心对基督徒充满着仇恨，愤怒和憎恶。但是突然之间，在毫无迹象和征兆的情况之下，神的大光从天上照射下来，保罗仆倒在地，问说“主阿，你是谁？”

保罗怎么知道是主向他说话呢？其实是保罗的内心告诉他的。保罗虽然恨恶耶稣，但是他内心却清楚的知道，这位向他显现的，就是主耶稣基督，所以他先称呼“主阿”。其实他的心在那一刹那之间，已经降服在主前了。这是保罗信主的经历，很奇妙，其实每一个人信主的经历也是特别的。神给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由意志，没有人可以强迫我们去作任何事，除非我们自愿。然而，这自由意志却是有限度的，除了自主的神有绝对的自由意志之外，没有一个人有绝对的自由意志，因为神在背后依然在控制和掌管，祂是全能的，也是全知的，祂坐在宝座上，掌管一切。

人所有的自由意志，是神所赐的，而这自由意志只是到达某个程度而已。当我们真的经历过神的大爱之后，在我们心灵深处，我们会对神产生出爱慕，我们会渴望照神的心意去做事，因为知道我们是属于神的，神也是属于我们的。这不是指我们得救的那一刻，乃是指后来做基督徒的生活，我们跟主的关系越密切，我们就越爱慕祂，越想作祂所喜欢的事，这是很自然的回应。虽然有些时候，神吩咐我们去做的事，是我们害怕的，是我们没有经验的，但是我们把自己交给神之后，我们又可以靠着神的恩典度过。

可是，我们不能因为有自由意志，就可以随意顺服神或不顺服神，又或者只在某些事上顺服，而在另一些事情上不顺服，如果我们这样做而内心没有任何挣扎和矛盾的话，我们要检讨自己跟神之间的关系，到底是不是有问题存在。我们不能靠自己做好，只有靠着神的恩典，我们才可以作神要我们作的事，而没有神的人，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。

是神的恩典，把大数人扫罗彻底的改变了，使他成为使徒保罗，一个热心和忠于神的宣教士，充满着圣灵的能力和智慧，能够洞悉神许多的事。神把保罗从一个罪人改变而成为圣徒，这是神恩典所作成的。保罗在写信给哥林多教会的时候，他在书信的开始就称他们为“哥林多的圣徒”，然而如果我们读哥林多书信，就会看见保罗是怎样提到他们中间的问题，是怎么为他们担心，指出在许多事情上弟兄姐妹是怎么的不合神的心意等等。为什么保罗依然称他们是“圣徒”呢？不是很不合理吗？原来我们自从信耶稣开始，神的恩典就是要改变我们，使我们最终成为主耶稣的模样。当然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会跌倒，不会有过失，但这却不会改

变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和身份的，所以无论我们怎样，在基督里我们依然是圣徒。

神是满有忍耐，宽容，慈爱的，神知道我们作为人的软弱和限制，神早就知道我们这一生会经历到挫败和软弱，祂看见我们这一生要走的路，这一切都在神的全知之中，但是神没有放弃我们，也没有因此而惩罚我们，神乃是百般的宽容忍耐，叫我们明白祂的心意，因而乐意更多的顺服祂。当然，我们要是犯了罪，神的管教会临到，但神的管教都是出爱，为要叫我们回转，回到正路上去。

多 3 章提醒信徒，我们是神的恩典所做成的，3-7 节这样说：“我们从前也是无知、悖逆、受迷惑，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，常存恶毒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，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。祂便救了我们，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，乃是照祂的怜悯，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。圣灵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，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。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，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。”